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 2017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江苏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46.2 亿元，专项债务 5957.1 亿元。考虑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和债务管理实际，拟定 2017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03.3 亿元，与财政部核定限额一致。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比上年增加 12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1 亿元，专项债务 992 亿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81 亿元中，包含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

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 亿元。

二、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预算调整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妥善安排政府债务用途要求，此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273 亿元分配情况如下：省级使用债务资金 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4 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7 亿元；转贷市县债务资金 1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 亿元、专项债券 992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3 亿元，由德国复兴开发银行直接拨付淮安市，由淮安市政府直接偿还，不列入省级调整预算。除去上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3 亿元外，其余 1272.7 亿元纳入省级调整预算。

(二)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按照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80.7 亿元，2017 年省级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4655.21 亿元调整为 4935.91 亿元。（见草案表一）

2.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此次调整增加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具体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等安排支出 64.7 亿元。一是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42 亿元。其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12 亿元、铁路建设资金 30 亿元。二是增加农林水支出 18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三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4 亿元，用于安排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四是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0.69 亿元，主要用于盐城湿地保护项目。五是增加其他支出 0.01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16 亿元。

调整预算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4655.21 亿元调整为 4935.9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二）

(三)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 963.93 亿元调整为 1955.93 亿元。（见草案表三）

2.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9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年初 963.93 亿元调整为 1955.9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四）

以上详见《江苏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